



2009



深圳法院疑难案例精选

(民事卷)

主 编 邓基联
Selection of hard cases of shenzhen court

人民法院出版社



ISBN 978-7-80217-829-8



9 787802 178298 >

责任编辑：胡玉莹

定价：52.00元

(民事卷)

深圳法院疑难案例精选

邓基联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PDG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深圳法院疑难案例精选. 民事卷/邓基联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9. 8

ISBN 978-7-80217-829-8

I. 深… II. 邓… III. ①案例—汇编—中国②民法—案例—汇编—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24881 号

深圳法院疑难案例精选

(民事卷)

邓基联 主编

责任编辑 胡玉莹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65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1 67550558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16 千字

印 张 21.25

版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7-829-8

定 价 5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深圳市法院文化建设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 任：邓基联

副主任：佟 丹 黄国新 郝丽雅 郭毅敏
贾 纬 庄 潮 尹 平 邓宇光
蒋溪林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 健	么玉娟	牛南征	邓诗新
方志钢	叶若思	叶春霞	朱少华
江茂贤	孙永丽	李 岩	刘来平
吴兰桦	何连塘	汤新海	肖宏开
张国辉	张鹏博	陈厚铭	杨世军
林少兵	林 苗	罗剑青	闻长智
胡志光	段秀荣	姚 辉	黄 宇
赖 武	赖秋珊	蔡志满	

深圳法院疑难案例精选（民事卷）
编辑委员会

主 编：邓基联

执行主编：郝丽雅

执行编委：赖秋珊 刘来平 邱 苏 慈云西

撰 稿 人：慈云西 曹启迭 石 磊 赖建华

廖 平 涂超群 李 飞 翁艳玲

廖炜冕 许绿叶 张辉辉 翟 墨

尚彦卿 林楚娟 胡建忠 刘群英

李奇林 李 凯 李生荣 李云青

陈静鹊 褚 觅 官 锋



前 言

为了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二五”改革纲要和《深圳市法院文化建设实施纲要》，强化典型案例对于审判工作的指导作用，推进法院文化建设，我们组织编写并出版了这本《深圳法院疑难案例精选（民事卷）》。

深圳作为中国改革开放的前沿城市，经济、社会和人们生活方式的变化均率先于全国其他城市，反映到司法领域，最突出的就是复杂疑难和新类型的民事纠纷层出不穷。面对这一局面，深圳两级法院的法官不得不在完成相当于内地法官几倍以上办案任务的同时，于夜深人静之际，沉思冥想，遨游于法学理论当中，为这些处于“法律空白”地带的案件寻求一个最为合理的解决方案。

本书是深圳两级法院近年来民事审判的一个缩影，收集了2000年以来人格权、债权以及与公司、证券、票据有关的民事纠纷各类典型案例40件。筛选案例时，我们把握了以下几点：（1）属于审判实践中存在分歧或争论的疑难案件；（2）属于现行法律未涉及或法律规定不具体、不明确的新类型案件；（3）结合社会经济生活变化，对某一法律规定有了新的认识，在利益衡量上有了新的角度，在适用上有了新的方法；（4）案件事实、法律关系复杂，对司法实践中正确理解把握某一法律规定具有一定的示范作用；（5）有的案情虽不复杂，但属于当前社会关注的多发案件，在审判实践中具有典型性。撰写评析时，我们着重于分析案件所反映的典型性问题，不求面面俱到。

编写案例是我们的初步尝试。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所限，书中疏漏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本书编写组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人格权纠纷篇

华文娟与深圳市宝安宝港实业有限公司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
美士电线(深圳)有限公司与吴耀沛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5)
刘建龙、刘水英与江金彪消费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1)
吴尚活与曾文武、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人身损害赔偿 纠纷案	(26)
鲁乾坤、何丽与深圳市万厦居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鹏宝东物业 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清华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中外建南方 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建控地盘监理有限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 纷案	(33)
蒋加峰与深圳市展鹏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张兆欢等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43)
李宜臻与深圳市中家家庭服务有限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52)
梁强劲与蒋英秀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59)
张新平、李贤芳与深圳市旅游(集团)公司、深圳市旅游(集团) 公司沙井营业部、清远市国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人身 损害赔偿纠纷案	(63)
陈正兵与叶伟雄、赖才娣、卢进辉、陈卫金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70)
曾展华、赖惠香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 公司、徐开敬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81)
刘乙威、肖金娥与深圳市环世实业有限公司、欧阳蒲初、 詹文胜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90)
谢运菊等与高振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分公司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97)
梁爱兴与深圳市民润农产品配送连锁商业有限公司名誉权 纠纷案	(105)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与北京千橡互联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及刘韧名誉权纠纷案·····	(114)
曾庆勇与深圳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肖像权纠纷案·····	(130)

第二部分 债权纠纷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太宁路支行与冯亮等借贷担保合同纠纷案·····	(135)
李庆起等与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等承揽合同纠纷案·····	(147)
林美添与周茂生等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合同纠纷案·····	(155)
康亚九与深圳市证通机电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65)
深圳市邮政局龙岗分局与马蓬龙、深圳市邮政局龙城邮政储蓄所、深圳市邮政局爱联邮政储蓄所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	(172)
徐叶明与沃尔玛深国投百货有限公司、深圳沃尔玛深国投百货有限公司深圳山姆会员商店车辆保管合同纠纷案·····	(179)
曹彩会与深圳市邮政局龙岗分局、深圳市邮政局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	(185)
谢建良与联通深圳公司电信服务合同纠纷案·····	(19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龙岗支公司与被上诉人李学文保险合同纠纷案·····	(199)
刘梦丹与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206)
钟远情、陈春红与廖紫中借款合同纠纷案·····	(213)
深圳市鑫源联合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与刘汉波居间合同纠纷案·····	(21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上诉陈文锋侵权纠纷案·····	(226)
丁加文与郑运生、邵泽猛损害赔偿纠纷案·····	(231)
李群英与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侵权赔偿纠纷案·····	(234)
黄香兰、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与刘亚妹、陈碧瑜、陈尚利、陈尚誉、陈宜康、汪梅芝、深圳市上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建筑物塌落损害赔偿纠纷案·····	(239)
沈南光、鲁梦如与东方肾脏病医院、深圳报业集团虚假广告纠纷案·····	(249)
朱建国与深圳市新华书店、收获文学杂志社等消费者权益纠纷案·····	(256)
林丹丹诉刘义、刘顶汉、陈刚返还财产纠纷案·····	(269)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恒和兴实业有限公司不当	

得利纠纷案·····	(275)
------------	-------

第三部分 与公司、证券、票据等 有关的民事纠纷篇

陆海龙与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香梅路证券营业部等证券 欺诈纠纷案·····	(277)
薛松平与深圳市红达生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返还投资款纠纷案·····	(298)
深圳中旅大华汽车运输企业有限公司与朱殷、刘道光股权确权 纠纷案·····	(306)
李建生与黄高共、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侵权纠纷案·····	(320)



第一部分 人格权纠纷篇

华文娟与深圳市宝安宝港实业有限公司等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基本案情】

上诉人（原审原告）：华文娟。

上诉人（原审被告）：深圳市宝安宝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港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金欧泰精密仪器（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欧泰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集团）。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广东万和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电器）。

2005年12月25日，金欧泰公司将其所租赁的房屋给华文娟居住，因涉案房屋内所配备的热水器安装不合格，致使华文娟一氧化碳中毒。该房屋所装备的热水器系宝港公司出售，生产厂家为万和集团与万和电器。涉案热水器的实际安装者不明，宝港公司称其通知了万和集团或万和电器安装热水器，但未举证证明。华文娟于2005年12月26日起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人民医院住院治疗，并于2006年9月29日出院，伤残等级为四级。截至2006年4月4日，在西乡人民医院住院期间发生的医疗费为193760.36元。根据西乡人民医院出具的补充说明可知：华文娟在西乡人民医院住院期间，根据医嘱在外自购药品，花费42773.72元；因欠住院费电脑锁定无法拿药，华文娟只能在门诊以现金购药，花费19233.60元。此外，因一氧化碳中毒，引发华文娟继发性癫痫和迟发性脑病，华文娟为此治疗花费3093.66元。华文娟提供的交通费票据为2932.2元，无医疗机构证明华文娟要“加强营养”。在华文娟治疗期间，金欧泰公司垫付了50000元。

2005年12月26日上午11时30分,金欧泰公司的保安黎海洋在接受深圳市公安局翻身派出所的民警调查时陈述:曾武元是金欧泰公司的客户,曾武元是晚上12时许和一女子开着白色轿车来宝安52区北二巷9号5楼暂住的,第二天早上11时许发现客户曾武元和该女子躺在室内,曾武元可能已死亡,女子趴在地上不省人事,该房是公司的客户住房,该栋楼2~4楼是公司宿舍,五楼用来招待客户。同日上午12时30分,金欧泰公司的清洁工何先玲在接受深圳市公安局翻身派出所的民警调查时陈述:该房的卫生由其负责清洁打扫。

原告华文娟起诉称,2005年12月25日,华文娟与朋友在金欧泰公司经理罗某安排下住在位于宝安45区(裕安一路)五二队北二巷9号的五楼,该房系金欧泰公司租用的房屋。当晚,华文娟及其朋友在浴室内沐浴后,发生一氧化碳中毒。华文娟临床诊断为重度一氧化碳中毒,多脏器功能衰竭,细菌性肺炎,肺部霉菌感染,霉菌性肠炎,脑白质脱髓鞘病变。事故原因为热水器安装存在隐患,没有将烟道连接至室外。故请求法院:(1)判令被告支付医疗费暂计为84万元;(2)判令被告支付误工费12000元、护理费109200元、交通费20000元、住宿费10660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41000元、必要的营养费54000元、残疾赔偿金517280元、残疾辅助器具费20万元、出院后的护理费876000元等费用,暂计为2600280元;(3)判令被告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10万元;(4)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鉴定费。

被告金欧泰公司辩称,该公司经理罗某确实将原告华文娟及其朋友安排入住涉案房屋,但系其个人行为,且为无偿提供。涉案热水器存在安全隐患。涉案热水器系宝港公司销售及安装的。

被告宝港公司辩称,涉案热水器是该公司销售的,但万和集团与万和电器系热水器的生产者与安装者。根据安装验收规程,热水器的安装人员必须按照建设部的规定取得相关的证件,本案的热水器是由生产者安装的,华文娟提交的发票不能证明热水器是宝港公司负责安装的。本案事故发生的原因是因为涉案热水器没有按照规定安装,不是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的,而宝港公司没有安装热水器,所以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对于华文娟主张的赔偿项目和数额亦有异议。

被告万和集团与万和电器共同辩称,本案不是产品质量所致伤害,鉴定结论是热水器安装不符合国家规定。华文娟没有证据证明涉案的热水器是由万和集团与万和电器生产及安装的。

【审判】

宝安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本案双方当事人存在争议的事项如下:(1)万和集团是否与万和电器同为涉案热水器的生产厂家?(2)热水器是谁安装的?

(3) 宝港公司是否通知了万和集团或万和电器安装了热水器？(4) 华文娟受到损害的原因是什么？(5) 华文娟因受伤所支付的医疗费用即所遭受的损失。

关于第一项争议事实，华文娟称热水器上写明产品系万和集团与万和电器制造。万和集团与万和电器称，该产品系万和电器制造。法院认为，虽然万和电器是产品的实际生产人，但由于产品上同时标明了万和集团与万和电器，因此这两个公司均应视为生产者，均需对产品质量承担举证责任。关于第二项争议事实，各方当事人均未能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法院认定对于涉案热水器的实际安装者没有证据证实。关于第三项争议事实，宝港公司称其已经通知生产厂家安装，但是没有证据证明，并认为按惯例应由厂家安装的。万和集团与万和电器称其并未接到安装通知。法院认定，宝港公司并未通知万和集团或万和电器安装热水器。关于第四项争议事实，法院依当事人申请，委托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进行了司法鉴定，鉴定结论为一氧化碳中毒。四被告对鉴定结论有异议，但未能提供相反证据推翻鉴定结论，因此法院对于鉴定结论予以采信，认定华文娟受到损害的原因为一氧化碳中毒。关于第五项争议事实，共涉及如下项目：(1) 医疗费。华文娟主张为人民币 275763.96 元，并提交了相关票据。被告认为有的药物没有医嘱来佐证，不能证明是华文娟必须用的药。法院经审查，对于华文娟在西乡人民医院治疗所花费的医疗费 213759.58 元予以认定；对于华文娟自称外购药品的费用，因其不能证明与医院所开具的外购清单中药品相符，法院不予确认；对于华文娟所提交的其他医疗机构开具的票据，因发生在西乡人民医院治疗期间内，法院不对其进行累加计算。法院认定医疗费数额为人民币 213759.58 元。(2) 后续治疗费。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作出鉴定，华文娟的伤残等级为四级，需要持续治疗费人民币 24000 元，法院对于这一鉴定结论予以采信。(3) 误工费。由于华文娟未能证明其有固定收入，亦未能证明最近 3 年的平均收入状况，法院参照法庭辩论终结时深圳市相同或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计算，但因华文娟未能举证证实其所处行业，法院按照深圳市宝安区 2005~2006 年度职工最低工资的标准计算，从受伤日计算至定残日数额为 3480 元（580 元/月×6 个月）。(4) 护理费。西乡人民医院出具意见为华文娟至少需要两名护理人员，华文娟的父母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开始护理。因华文娟未提供护理人员的收入情况，法院采用深圳市宝安区护工的收入标准，按照两人护理、每人每日 50 元计算，从 2005 年 12 月 27 日起计算至 2006 年 12 月 14 日，数额为 35300 元（50 元/×353 日×2 人）。(5) 交通费。华文娟主张数额为 2 万元，但未提供证据证明，法院对此项损失不予认定。(6) 住宿费。因现行法律及司法解释当中仅规定了对于确有必要到外地治疗的情况下才支持住宿费，而本案中华文娟并未证明其到外地治疗而花费了此项费用，且未提供正式的票据，因此法院对此项损失不予认

定。(7) 住院伙食补助费。按照每日 50 元计算,从住院之日(2005 年 12 月 26 日)起计算至 2006 年 12 月 14 日,数额为 17700 元。(8) 营养费。由于华文娟未能提供医疗机构的意见,因此法院对此项损失不予认定。(9) 残疾赔偿金。华文娟伤残等级为四级,数额为人民币 362096 元(25864 元/年×20 年×70%)。(10) 残疾辅助器具费。华文娟未提供辅助器具配制机构的意见,因此法院对此项损失不予认定。(11) 被扶养人生活费。由于华文娟不能证明其有应当承担扶养义务的未成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近亲属,因此法院对此项损失不予认定。(12) 出院后的护理费。法院认为华文娟可待实际发生后另行主张权利,在本案中不予支持。(13) 精神损害抚慰金。结合华文娟的伤残等级,法院对于此项数额酌情确定为人民币 7 万元。(14) 2006 年 9 月份因为突发癫痫而产生医疗费人民币 3096.66 元和交通费 1230 元。由于华文娟未提供相关证据,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金欧泰公司将涉案房屋借给华文娟居住使用,该行为属民事主体之间意思表示一致的行为,双方之间所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我们可以将其称之为“借用”合同关系,但由于此种合同并非合同法中所规定的有名合同,因此我们应当将其称之为其他合同关系。从该合同内容特征来看,该合同属于单务合同,对于其权利义务关系应当参照赠与合同来处理。因为“借用”与赠与极为类似,只是标的不同,赠与的标的为财产的所有权,而“借用”的标的是对财产使用的权利,虽然标的不同,合同内容在本质上是一样的,都是一方无偿地为对方提供一定的利益。按照赠与合同的规定,赠与人对标的物不承担瑕疵担保义务,其仅在故意不告知瑕疵或担保无瑕疵的情况下,才对受赠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事故发生的原因是由于热水器安装不合格,但并没有证据证明其存在故意不告知瑕疵或担保无瑕疵的情形,因此金欧泰公司对于华文娟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从另一个角度来说,由于金欧泰公司对房屋的出借行为并非经营行为,因此其亦不需要承担经营者所负有的安全保障义务,因此华文娟要求金欧泰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没有法律依据。被告宝港公司、万和集团与万和电器作为产品的销售者与生产者对于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所存在的瑕疵要承担产品质量责任。本案中,由于致害原因系售后服务所引起的,因此应当由服务的提供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虽然本案中直接实施安装的人员身份不明,但有一点可以肯定,那就是消费者的售后服务要求是向销售者提出的,本案中的消费者金欧泰公司的陈述也是如此,而宝港公司虽未直接实施安装行为,但是其自称通知了万和集团或万和电器进行安装,这一陈述表明其提供了安装等售后服务。虽然没有证据证实万和集团或万和电器实施了安装行为,但有一项事实可以确认,即宝港公司通知了某个民事主体进行安装,也就是说安装者是受宝港公司的指派进行安装的。在这样的情况下,消

费者有理由相信安装者是受销售者所委托的,因此销售者作为委托人应当对安装所产生的后果承担责任。在本案中,无论是谁实际安装了热水器,都可以认定为宝港公司安装的,因此宝港公司应当对安装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至于万和集团与万和电器,如果宝港公司能够证明其实施了安装行为,可以对其进行追偿。华文娟在使用热水器的过程中亦存在未充分注意的过失,因此应当适当减轻义务人的赔偿责任,法院酌情确定义务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为华文娟所遭受损失的70%。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条第(七)项、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判决:一、被告深圳市宝安宝港实业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华文娟人民币508434.9元,于本判决生效后3日内一次性给付;二、驳回原告华文娟对被告深圳市宝安宝港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三、驳回原告华文娟对被告金欧泰精密仪器(深圳)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四、驳回原告华文娟对被告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五、驳回原告华文娟对被告广东万和电器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宣判后,上诉人华文娟不服原审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原审判决;(2)判令四被上诉人共同给付上诉人各项损失共计1415006.56元;(3)由四被上诉人承担本案诉讼费、鉴定费等所有费用。其理由为:一审判决对事实认定有误,对华文娟所遭受损失的计算有误,责任划分不公,法律适用不当。

1. 2005年12月25日华文娟及另一受害人经金欧泰公司罗经理安排,留宿于该公司用于接待客户和外来人员临时住宿的客房内(宝安45区五二队北二巷9号五楼)。第二天上午,负责管理该楼的保安因觉得情形有异,经请示领导后破门而入,发现曾武元已倒地身亡,华文娟则昏迷于床上,遂紧急送往西乡人民医院抢救。经宝安区公安分局刑警队和翻身派出所现场勘验调查,确定是一起因燃气热水器产生一氧化碳导致的意外中毒事故。根据深圳市建设局燃气处勘验检测,该住所热水器未安装烟道连通室外,严重违反国家建设部关于热水器安装的相关规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 关于华文娟所受到的人身伤害和赔偿数额。华文娟的损失为:(1)医疗费(包括外购药品)278860.56元。一审判决只认定了213759.58元,与事实不符。一审所谓的“与医院开具的外购药品清单不符”的药物,全称为“神经节苷脂GM-1”,该药是治疗神经损伤所必需的贵重药品,是由深圳一致药

业有限公司销售的,计人民币 42773.72 元。由于医院在开具医嘱时简写为 GM-1,而医药公司开具的发票上又只写了“神经节苷脂”,故而导致一审法院在认定上的失误。治疗期间,由于费用欠缺,医院几次锁住电脑停药,为了不中断治疗,华文娟父母无奈之下只得临时凑钱去门诊拿药。由于不具备法律常识,遗漏了药品清单,但有西乡人民医院收据为凭,计人民币 19233.60 元。其他医疗机构开具的票据,是华文娟出院回云南老家后数次因一氧化碳中毒后遗症导致继发性癫痫发作住院治疗的费用。第一次因癫痫发作入院治疗费用 3093.66 元,华文娟已经提供了相关证据。(2) 后续治疗费。经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鉴定,华文娟的伤残等级为四级,预计需要后续治疗费人民币 24000 元。(3) 误工费 48000 元。在一审期间,华文娟向法庭提交了在上海工作期间的薪资证明,但一审并未予以采信。(4) 护理费。一审认定为 35300 元,华文娟无异议。(5) 交通费 20000 元。华文娟在一审期间提供了票据 2932.2 元,是综合了华文娟父母从老家云南赶赴深圳护理华文娟的机票,华文娟出院后返回老家云南时租用车辆的费用以及今后外出治疗和本案诉讼还将可能产生的费用。(6) 住宿费 47450 元。陪护人员的住宿费应得到支持。(7) 住院伙食补助费 17700 元,认同一审判决。(8) 营养费 24000 元,应得到支持。(9) 残疾赔偿金 362096 元,认同一审判决。(10) 残疾辅助器具费 5 万元。一审未予认定,鉴于目前受害人只需轮椅辅助,其他后遗症目前尚无器械能够帮助,华文娟保留日后有需要时另行主张的权利。(11) 被扶养人生活费 356200 元。依据是华文娟父母户籍所在地劳动部门出具的下岗后无生活来源的证明,请求予以认定。(12) 出院定残后的护理费 131400 元。华文娟经司法鉴定为四级伤残,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需要长期治疗。(13) 精神损害抚慰金 7 万元,无异议。

3. 关于责任的认定和划分。一审法院以“借用”为由参照“赠与合同”的规定判定被上诉人金欧泰公司对华文娟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不当。事发当晚,华文娟驾车送金欧泰公司的罗经理一行回公司,金欧泰公司为华文娟安排住宿,并非“借用”行为。根据一审法院向宝安区公安分局刑警队调取的调查材料,可以证实该住所是金欧泰公司用于接待客户和外来人员住宿的“招待所”,公司配有专门的保安及保洁人员对该招待所进行管理,一般外来人员未经公司同意,是无法入住的,其虽非对外公开经营、盈利的场所,但仍具有公共性质,保证住所内燃气器具的规范安装、安全使用应该是其最起码的责任和义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由于金欧泰公司疏于管理,留下安全隐患,被上诉人金欧泰公司应对华文娟的人身损害承担赔偿责任。被上诉人万和集团、万和电器、宝港公司作为涉案热水器的生产厂家和销售商,对于产(商)品的售后服务负有规范、完善、监督、检查的责任和义务。并且上述三方被上诉人在无

证据证明该热水器不是己方实施安装的情形下，不能免除自身责任。一审判决认为华文娟在使用热水器的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注意的过失，因此应适当减轻义务人的赔偿责任，存在不当。华文娟系在深夜临时留宿于金欧泰公司招待所，不可能、也没有时间充分了解熟悉住所内的设施。并且，事故是在华文娟入睡后发生的。也就是说：一氧化碳是本案的另一受害者在使用热水器时，经厨房、客厅再进入卧室的。除非具有相当的专业知识，否则，一般人无法预见到这种危险。在这种情况下要求华文娟“充分注意”可能产生的危害，不合情理。

上诉人宝港公司亦不服原审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华文娟的诉讼请求；（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华文娟承担。其理由为：

1. 一审判决认定由上诉人宝港公司承担涉案热水器的安装义务，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依照《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安装验收规程》（CJJ12—99）的规定，热水器的安装人员必须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73号令《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依照行业惯例，上诉人宝港公司作为家用电器的销售者，不可能也没必要配备符合要求的水器安装人员。热水器这类家电都必须由生产者指派安装人员上门安装产品。虽然上诉人宝港公司没有证据证明该行业习惯，但是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已知事实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完全能推定出热水器的安装义务由生产厂家承担的事实，根本无需上诉人宝港公司举证证明。

2. 一审法院仅因金欧泰公司有理由相信安装者是受销售者所委托的，就认定上诉人宝港公司作为委托人对安装后果承担责任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 涉案房产系金欧泰公司的员工宿舍兼客户招待所，公司安排了保安、清洁人员进行管理。该公司的职员也都确认华文娟的朋友，即事故中的死者曾武元既是该公司罗经理的朋友，也是该公司的客户。可见，金欧泰公司为华文娟安排住宿，并非是一种“借用”行为，而是招待客户的经营行为，一审判决参照“赠与合同”判定金欧泰公司无需承担赔偿责任，显然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是华文娟非正常使用热水器，一审判决上诉人宝港公司承担损失的70%，显失公平。本案事故发生的原因是涉案热水器未按规定安装，但是该热水器系安装在浴室隔壁的厨房内，在正常使用该热水器的情况下，不可能发生事故，事实也证明自购买该热水器之日（2003年2月13日）至该事故发生之日（2005年12月25日），并未因使用涉案热水器而发生任何事故。

5. 关于赔偿项目及金额的认定，亦有不当之处。综上，请求撤销原判，